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分工小組委員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王委員秀紅	（請假）
夷將•拔路兒委員	（請假）
李委員永得	廖美玲代
林委員千惠	（請假）
邱委員太三	張玉真代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許秀雯
張委員典婉	（請假）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葉委員俊榮	李明芳代
鄭委員麗君	李世明代
賴委員芳玉	（請假）
劉委員毓秀	劉毓秀

二、其他分工小組委員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賀麗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容怡仙
人事行政總處	陳怡君
內政部	李振豐、江俐禎、洪秋耀、吳燦宜、 楊金滿、何嘉祐、黃家瑋、蔡欣雅
文化部	李世明、杜妮鴻、陳慶華、朱其慧
法務部	郭曉菁、陳敏男
國防部	江嘉新
經濟部	伍其昌
衛生福利部	劉松燕、蔡惠怡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綺莉
勞動部	龍瑞、劉栩含
科技部	楊紫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蕭永慶
客家委員會	廖美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吳娟、劉秀惠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	李芳瑾
國家教育研究院	張雲龍、盧明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莊文鈞、蔡小玲、何佩璇、蔡欣怡、 傅詩容
教育部體育署	杜世娟、陳瑋琳、楊韻庭、林春妃
教育部綜規司	傅瑋瑋
高教司	李惠敏
技職司	徐振邦

師資藝教司	劉家楨
資科司	楊文星
終身教育司	楊修安
統計處	張惠蓉
學務特教司	鄭乃文、黃蘭琇、謝昌運、邱玉誠、 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一、教育部所提之性平影片審查委員重疊性高，且無提供 103 年後製播之影片，請說明係之後無再製播或是未列。
- 二、分享昨日(4/27)是 Girls in ICT Day，就是國際資通日，鼓勵女孩瞭解科技，因為目前在工業或科技部門女性較少，建議利用影片鼓勵女性進入科技，並期待影片更具多元性。

葉委員德蘭

教育部國教院所提資料表示影片皆送交性平委員審查，請說明說明資料上之審查委員是否皆為性平委員。

黃委員煥榮

建議性平影片的內容應多元廣泛，納入國際性平觀點，如製播女性在科技類領域的貢獻與成就之相關影片等。

何委員碧珍

建議國教院繼續編列相關預算製播性平相關影片，但內容應廣納性平各面向議題。

許委員秀雯

- 一、教育部國教院影片之審查委員中性平委員之背景同質性高，建議未來拍攝影片時性平審查委員之邀請應含納多元化性平背景之委員。另影片可於何處觀賞瀏覽？
- 二、請問法務部為何影片皆未送請性平委員審查？建議法務部日後相關影片製播應廣納民間團體參與及意見。

王委員兆慶

請問高職課綱之修訂何時可配合國家之長照政策進行修訂？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在尚未修訂國中技藝教育課綱以前，而採由彈性課程納入長照課程之部分如何辦理。

劉委員毓秀

建議與屏東縣合作執行實驗方案，找一所高職合作開設長期照顧科之實驗試辦方案，並研擬具體實驗方案之作法。

楊委員芳婉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建議已拍攝完成部分可先解除列管，針對明年度將製播之影片應納入委員意見辦理，製播完成後並提報本分工小組進行報告。

決定：

- 一、未來各部會製播性平影片請依委員建議，如：影片主題能更多元且與時俱進、製播單位及審查委員請聘請性平領域專業者擔任審查委員，屆時並提本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 二、有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納入長照議題案，請國教署與屏東縣教育處瞭解其目前推動之課程實驗模式，以及適於其他縣市之推廣作法，並於下一次會議進行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目前看來回臺之新住民學齡子女已有相關協助，請問華語補救課程與專案補助有何不同？另請問有多少新住民家庭把子女送回母國？家長是否知道有提供衛政、福利、教育資源？請問我國對於未來臺灣之子有沒有想辦法找回來，花點時間追蹤及整理相關統計，針對新住民學齡子女及出生子女進行統計。
- 二、可否請國教署提供義務教育、新住民學齡後子女之統計，以及請內政部掌握新住民子女出生統計，以掌握問題面貌。

楊委員芳婉

- 一、國民教育法已有強制入學規定等法源依據，但提醒針對新住民小孩等特定族群進行統計，除非正當性夠或該對象有主動提出需要幫忙，否則易被安以有歧視之嫌。
- 二、統計應要有其正當性，如是否有國人出生地之性別統計，或是外國人取得台灣居留之原國籍之統計，若有這樣之統計，應無問題，若無，則提醒恐會有疑義出現。

決定：請教育部國教署掌握學齡後新住民子女之統計數據，請內政部掌握學齡前新住民子女統計，並請加強宣導相關就學及社福資源，以利新住民瞭解政府施政，於下一次教媒文組會議報告。

第三案：請文化部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

第四案：請通傳會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 一、請問通傳會，關於裁罰中天、東森電視台等無線電視台，對於其後續換照是否有影響？或只是處罰？
- 二、請問情節重大標準為何？是以被處罰金額或次數認定是否情節重大，還是由當時換照委員認定？亦或是有客觀標準？若沒有，建議通傳會應針對裁罰基準或認定標準建立機制。
- 三、之前建議文化部參考國外影片，國外影片或戲劇很多納入性平元素反而受到歡迎，文化部現回答鼓勵多元創作影視內容所以不限定題材，是否性別平等不足以成為獎勵項目？獎勵項目內能否納入性平項目？文化部歷次的報告都是不能管不能做，請文化部說明是否有討論過此議題？
- 四、通傳會表示諮詢委員皆有公民代表，委員關心的是部分代表可能並非特別關心性平議題，提醒通傳會參與審查委員之公民團體或專家要更謹慎。
- 五、雖有言論自由價值，但應該讓電子業者或媒體知道性平價值，如文化部是否可將性平列入加分項目，會影響評選委員是否重視性平價值或元素，如果要讓目標快速達成，必要時應採

取特別措施，讓性平素材列入加分項目，較能產生良性引導。戲劇是一個很好的對話平台可帶出普世價值，文化部及通傳會的可為度很高，還有很多努力空間。

王委員兆慶

文化部與通傳會於做法上明顯有意識形態及管理手段上的差異，意識形態上通傳會為推動受規管的自律，文化部則為完全的自由主義；管理手段上通傳會有事後裁罰及評鑑換照，文化部則都沒有，不知我國對於平面媒體與廣電媒體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大家認為這樣的差異是可接受的嗎？

葉委員德蘭

- 一、通傳會於會議資料中報告評鑑、換照機制中業邀請兒童及家庭學系學者、兒福聯盟，然兒童福利專家是否等同於有性別平等意識？
- 二、對性平提出意見不等同於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請問通傳會所邀請的審查委員發言是否符合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法細則明訂定的性別平等意識？
- 三、新聞自由與性別平等是兩回事，建議本案送會前會。

劉委員毓秀

連續劇常常繞著傳統角色關係的愛恨情仇打轉，我個人發現對一些嗜看連續劇的女性親友的人生抉擇確切發揮自我侷限的負面作用。臺灣女性勞參率從 30 歲婚育年齡後就隨著年紀下跌，2015 年從 30 到 40 歲之間的青壯期就狠狠跌了 15%，此後持續下跌，到 55-59 歲的人生能力最高峰，勞參率比韓國低 15%，比日本低 29%，比德國低 36%，比瑞典低 66%，而到 60-64 歲比韓國低 25%，比瑞典低 44%。在新世紀，這樣的女性勞參率，不僅意味著這個國家毫無競爭力，也意味著在即將到來的超高齡化時代，老年貧窮將會是很嚴重的問題，在在都

是舉國向下沉淪的表現。教育、媒體、文化主管機關絕對不應坐視此問題。

我國政府和家庭對女性教育投資高，但媒體及教媒文請來指導、評鑑的一些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卻習以脫離時代趨勢的訴求誤導女性留在家裡，無須貢獻社會，反觀韓國女人在這 20 年以來非常有企圖心，其於媒體和文教作品中的角色亦然，故建議政府應想出具體的辦法鼓勵媒體強化具有前瞻性的性別角色，否則製作出來的節目正像其中的過時刻板角色一樣，毫無國際競爭力，既無法賣到中國，也無法賣到韓國，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區，反而拖著台灣女人向下沉淪。同樣地，教育體系也應而制定具體辦法，努力在學校教育中引導女性學子走向「自我實現，貢獻社會」，「兼顧工作和家庭」的寬闊人生視野。

許委員秀雯

- 一、性別平等議題與新聞自由兩者意識型態並非不相容或衝突，在兼顧新聞自由的前題下文化部在管轄範圍內應可對於性別平等有更大的推動與促進。
- 二、按編制，鄭麗君部長是本分工小組之委員，請問文化部代表發言包括書面及口頭發言是否與鄭部長意見相同？

陳委員秀惠

建議本案是否提大會討論，因為是價值的釐清。

何委員碧珍

建議性平會委員拜會文化部部長。

決定：請文化部安排本分工小組委員拜會文化部部長，並於下一次教媒文組會議就拜會後相關指示及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另通傳會之報告俟文化部之報告經本分工小組確認周延完備後，再一併提交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五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5 年度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教育部採取實際行動，積極支持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活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生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及 CEDAW 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ii) 確保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提案及連署委員：葉德蘭、陳秀惠、劉毓秀、王兆慶、王秀紅、林千惠、黃煥榮、賴芳玉、許秀雯、何碧珍、賴曉芬、王品、王秀芬)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一、現場老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已經發生被校外人士以家長名義要求進入觀課或要求審議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此舉將侵犯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和受教權，建請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出面協助教師，以維護教師及學生權益。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目前僅僅實施十幾年，很多家長在學時沒有接受性平教育的機會，故建議各級學校針對家長辦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平教育。又，根據 2014 年 CEDAW 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教育部已編纂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教材，但關鍵在於政府如何確保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且適當的訓練，建請政府定期全面檢視訓練成效及設立監督機制，並於下次小組報告目前辦理情形。
- 三、另林千惠委員建議於全國社會福利相關會議及培訓場合，特

別對於家庭教育或身障照顧服務課程或宣導應納入性別平等
內涵及觀點。

決議：本案請教育部業務單位於下一次會議進行報告。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4 次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編號	內容	辦理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1	追蹤事項 有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納入長照議題案，請國教署與屏東縣教育處瞭解其目前推動之課程實驗模式，以及適於其他縣市之推廣作法，並於下一次會議進行報告。	教育部 (國教署)	
第二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2	追蹤事項 請教育部國教署掌握學齡後新住民子女之統計數據，請內政部掌握學齡前新住民子女統計，並請加強宣導相關就學及社福資源，以利新住民瞭解政府施政，於下一次教媒文組會議報告。	教育部 (國教署)	
第三案： 請文化部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			
第四案： 請通傳會報告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			
3	追蹤事項 請文化部安排本分工小組委員拜會文化部部長，並於下一次教媒文組會議就拜會後相關指示及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進	文化部	

		行報告。另通傳會之報告俟文化部之報告經本分工小組確認周延完備後，再一併提交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p>臨時動議：建請教育部採取實際行動，積極支持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活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生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及 CEDAW 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ii) 確保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提案及連署委員：葉德蘭、陳秀惠、劉毓秀、王兆慶、王秀紅、林千惠、黃煥榮、賴芳玉、許秀雯、何碧珍、賴曉芬、王品、王秀芬)</p>				
4	追蹤事項	請教育部業務單位於下一次會議進行報告	教育部 (國教署、學務特教司、終身教育司)	